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3015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二十三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1.申请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法人资格；
- (2) 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包括负责贮存设施运行、安全防护（含辐射监测）和质量保证等部门；
- (3) 有三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4) 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同时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活动的，还

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理设施；

(5) 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设备；

(6) 建立记录档案制度，记录所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处置等相关信息；

(7)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贮存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监测计划、应急预案等。

2. 申请从事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有不少于三千万元的注册资金；

(2) 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包括负责处置设施运行、安全防护（含辐射监测）和质量保证等部门；

(3) 有十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不少于三名；

(4) 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设施和场所；

(5) 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设备，以及必要的辐射防护器材；

(6) 有能保证其处置活动持续进行直至安全监护期满的财务担保；

(7) 建立记录档案制度和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能记录和管理所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处置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信息；

(8)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处置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等。

3. 申请从事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和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有不低于一亿元的注册资金；

(2) 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包括负责处置设施运行、安全防护（含辐射监测）和质量保证等部门；

(3) 有二十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不少于五名；

(4) 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设施和场所；

(5) 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设备，以及必要的辐射防护器材；

(6) 有能保证其处置活动持续进行直至安全监护期满的财务担保；

(7) 建立记录档案制度和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能记录和管理所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处置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信息；

(8)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处置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等。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文件公函	原件	1	纸质		新 申 请
2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申请表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及电子	样表见环办〔2014〕9号文件	
3	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	2套	纸质及电子	详见环办〔2014〕9号文件中规定	

(环办〔2014〕9号文件可在环境保护部官网查询)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网上、窗口或信函邮寄的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网上接收：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www.mep.gov.cn）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涉密项目除外）
2. 窗口接收：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3. 信函接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邮编 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376
传真：（010）66556428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办理基本流程（见附录）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一）新办

申请领取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申请表中所列材料。

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申请表中所列材料。具体流程见办理基本流程

（二）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活动的单位需要继续从事贮存或者处置活动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
2.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贮存或者处置活动总结报告；
3. 辐射监测报告；

4. 原许可证复印件；
5.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环境保护部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变更

持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许可证变更申请文件；
2.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原许可证复印件；
4. 其他材料。

环境保护部核实后，换发许可证。

（四）补证

持证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在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持证单位应当于公告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在公告到环境保护部申请补发许可证。

十二、审批时限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评审、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经审查，同意发放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公示审批结果，并颁发申请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经审查，不同意发放许可证的，出具《关于不予批准 XXX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函》。

附录

